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94）。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保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2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下午3:00至2016年12月23日下午3:00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身出席或通过填写表决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 A 股股东可

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 A 股股东及全体 H 股股东。其中，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为截止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后，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H 股股东。上述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普通决议案：

1、《关于批准公司与健康元签订 2017 年-2019 年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议上述议案 1 时，公司关联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以及天诚实业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A 股股东

（1）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2、H 股股东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披露易（www.hkexnews.hk）发布的有关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513”，投票简称为“丽珠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 1 及议案 2 统一表决	100
议案 1	《关于批准公司与健康元签订 2017 年-2019 年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2.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的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2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1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曙光、叶德隆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

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90

电 话：（0756）8135888

传 真：（0756）8886002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一：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 决 议 案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批准公司与健康元签订 2017 年-2019 年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